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106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毕清，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怠于处理其举报事项（举报编号：1440103002021020426306554），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本府查明：

2021年2月4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其在淘宝平台“广州某茶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开设的店铺“某旗舰店”购买了“普洱茶熟茶散茶茶

叶”（以下简称“被举报产品”），到货后发现茶叶有浓烈刺激性味道和碱味、霉味，包装纸袋含有刺鼻的气味且不洁净；无地理商标、产品质量等级标识；无原料来源证明、无原料生产投放无毒无害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怀疑购买到了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冒充合格商品的茶叶。

2021年2月24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被举报产品名称为“1%普洱茶包（熟茶）”，配料为云南大叶种晒青茶，委托方为勐海某茶叶有限公司，地址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受委托生产方为佛山市绿健园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某路新兴工业区2栋301厂房。现场检查中没有发现有申请人所指的刺激性气味和其他质量问题。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产品进货凭证、检验报告及生产厂家的证照材料，并表示被举报产品原料由委托方生产加工，受委托方只负责将该茶叶包装成袋泡茶，未参与其他生产和加工环节，并向被申请人提供了委托双方的生产经营资质材料和委托加工协议。

2021年3月11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商品委托生产双方的属地市场监管局发出协助调查函，要求协助调查受委托方是否具备加工普洱袋泡茶资质及其委托关系等相关问题。

2021年3月19日，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对举报人进行阶

段性回复。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先后收到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复函内容为委托生产方勐海某茶叶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某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被举报商品，而被委托生产方不具备生产黑茶袋泡茶的资质，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令被委托生产方改正，该公司已停止黑茶袋泡茶的生产。

2021 年 5 月 11 日，因勐海某茶叶有限公司委托不具备黑茶袋泡茶生产资质的佛山市某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并销售涉案茶叶，被申请人将此违法线索移送到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2021 年 6 月 5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关于张某举报广州某茶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假冒地理性标志产品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21〕127 号），主要内容为：“根据举报对被举报人进行了检查，没有发现举报人所指的刺激性味道和其他质量问题。被举报人提供了被举报商品的进货单据、检验报告、供货和受委托生产方的证照材料，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举报人提供的生产许可证号为受委托生产方的许可信息。被举报产品为普洱茶袋泡茶，其执行标准并未规定产品需标注等级和地理标志。以及根据向委托双方属地市场监管

局协助调查的情况，向案件线索移送至委托方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其进行处理。因被举报人已履行进质查验义务，决定不予立案。”上述答复函于2021年7月13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自2021年3月份阶段性回复后，没有将案件事实调查清楚，也没有作出最终处理结果回复申请人，于2021年7月30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求责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职责，限期答复其举报事项。

另查，根据广州市荔湾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芳村片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告》（荔防控〔2021〕35号），荔湾区芳村片区自2021年7月8日起统一执行《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强化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告》（第23号）规定的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

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履行了法定的核查职责，被申请人最终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告知并无不当。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怠于处理其举报事项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